**宜春市明月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员招聘公告**

宜春市明月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宜春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因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职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符合公开招聘职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岗位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35周岁以下，男女不限;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财政学类、经济学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如有相关工作经验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招聘方法和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差额择优的原则，

按照报名、资格审查、面试、确定拟录用人员、公示、体检、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应聘者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报名登记表及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有关荣誉证件和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扫描打包投至电子邮件至mysczbgs@126.com，发送邮件主题请注明“XX同志应聘XX岗位报名表”，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5日。

2、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将对提交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和后续面试相关事宜将由用人单位电话通知应聘人员（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如未填写报名登记表提交自制简历、漏填报考岗位、未提交毕业证身份证等必要扫描件视为未报名成功，将不进入资格审查阶段）。

3、每个岗位报考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

**（二）面试**

1、公司根据资格审查、报名人员学历、工作经历等以及与岗位匹配度情况，原则上按不低于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

2、面试：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及岗位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满分100分。

3、面试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2：30-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者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三）确定拟录用人员**

根据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按招聘岗位1:2确定入闱名单，末位同分者一并入闱。若无适合岗位条件人选或不满拟录用人数，则该岗位空缺或不予录满。公司将根据入围人员情况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拟录用人员。

**（四）体检**

1、公示期间，录用人员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2、对因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等原因造成的缺额则依次递补。若无符合递补条件的，则该岗位空缺。

**（五）公示和聘用**

1、根据相关证明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

2、公示期满后无异议、且体检合格者，按相关程序办理录用手续，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二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我司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六）工资及福利待遇**

1、试用期2个月，聘用人员参照机关管理岗工资发放，试用期月工资为：2000元左右，转正后月工资为：3300元左右（加班另计补贴）。

2、一经录用，按政策享受五险一金，年度考核称职可享受第十三个月工资及绩效奖金等。

**（七）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收取报名费等任何费用。

2、应聘人员须确保通讯方式畅通，并随时关注本公司以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发布的本次招聘工作有关信息。应聘人员自身原因造成联系不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应聘过程中或聘用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有伪造、涂改学历，证件（书）等各种不诚信行为的，本公司将取消其聘用资格或解除劳动合同。

联系地址：宜春市温汤镇明月山游客中心6楼603办公室；

联系人：林丽（13576587596）

本公告由宜春市明月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应聘人员报名表》

宜春市明月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